附件10

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

一、整治目标

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治理的责任体系工作机制，建立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（以下简称危险废物）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运输、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；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规划布局规范合理；有效遏制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；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100%，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%，实现危险废物等管控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措施

（一）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。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并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危险等级、贮存设施、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；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，推动企业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街道办事处；**区级牵头部门：**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贮存。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，在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；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，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的有关规定；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，按照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（GB34330—2017）》系列标准进行鉴别，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街道办事处；**区级牵头部门：**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。

（三）全程严格监管。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，督促危险废物产生、运输、接收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，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；危险废物在运输环节，严格按照危险货物管理的有关法规标准执行；建立部门联运、区域协作、联合执法、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，实现信息及时、充分、有效共享，筑牢全链条监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重点对辖区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照企业申报材料，检查危险废物产生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，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纳入危险废物管理，是否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。严厉打击瞒报漏报、违规堆存、随意倾倒、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，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安全。在依法严肃查处的同时，纳入信用管理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街道办事处；**区级牵头部门：**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、区应急局；**区级责任部门：**市公安局官渡分局、市运管局官渡分局、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（四）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。结合辖区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、数量，配合上级部门加快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街道办事处；**区级责任部门：**区发展改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（五）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。

（1）针对近年来的事故情况，组织开展企业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全面摸排，建立台账。

（2）督促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，形成问题清单，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（3）组织开展对评估和治理结果的监督检查，对不落实有关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的，严肃依法查处。

**责任单位：**各街道办事处；**区级牵头部门：**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、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